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一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：CR1-23-0058-PCC

控訴方：檢察院

物主：“吉原水療”的負責人，“吉原水療”最後為人所知悉之地址為澳門潮洲街67號第一座地下一樓BA舖，現下落不明。

----- 澳門初級法院法官，現以告示方式通知上述被通知人，以便須於三個月內前來第一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以下扣押物：-----

-----1) 現金澳門元陸萬柒仟貳佰元正 (MOP67,200.00) 及港幣玖萬柒佰零伍元 (HKD\$90,705.00)。-----

----- 根據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所載獨一條規定，於本告示張貼後經過三個月法定行為期間無人領取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。-----

----- 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著令遵行

於 2026 年 10 月 06 日

法官



陳嘉敏

*

法院特級書記員



黎嘉慧